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文件

顺财监督罚字〔2019〕1号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京金诚立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当 事 人：北京金诚立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三山新新家园四区2号楼
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刘晶晶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件号码：91110113762974071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9月对

你单位进行了财政监督检查。

经查，你单位组织的北京市顺义区总部企业和临空经济高端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工作大会布置及人才政策发布项目未从北京市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评标委员会签到表复印件等佐证。

我局于2019年11月1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顺财监督告字〔2019〕1号）。2019年11月4日，你单位提交了陈述、申辩的意见。经认真审查，我局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的意见不予采纳。

你单位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11月11日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2019年11月11日